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5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与汪东风签署的《认购协议》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协议中规定的违约条款是否合规。

回复：

（1）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2月24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9日，经预估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

2016年7月1日，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重大资产收购方案的基本情况、中介机构工作进展情况、公司股票停牌前主要股东情况、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风险提示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披露了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相关方签署了意向合作协议等，并支付了交易定金。因上

述事项仅处于前期筹划和协商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未详细披露未达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详细条款。

在披露上述交易情况后，交易各方积极推进重组交易工作，但经与财务顾问以及交易各方的多次协商和论证，由于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监管政策文件较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交易各方在具体交易方案细节洽谈中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承诺公司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

因此，上述交易在交易各方未能协商达成重组交易预案的情况下已经终止，前期签署的《认购协议》未达生效条件；同时，本次交易未达成预案，与其相关的如：《公司重大资产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也未能形成且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批程序。

（2）合规情况

公司未与汪东风本人签订《认购协议》以及其他类似协议。2016年2月，公司因筹划重大重组事项停牌，在此期间，公司只与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公司与上述两家企业签订的认购协议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各方：

发行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认购方式：认购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3、主要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认购款的支付：认购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其认购的金额认购本次发行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认购方支付其认购资金的 10%至发行方对公账户作为履行本认购协议的保证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或类似文件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相关费用的承担：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6、主要违约条款：《认购协议》13.5 款约定：因发行方违约原因导致本次定增交易终止的，发行方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后返还原告保证金；第 13.7 款约定：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的承诺与保证条款，应按股份认购价款的百分之十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7、协议生效条款：《认购协议》11.1 款约定：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或签字捺印；
- (2) 本次交易经发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认购方中的非自然人主体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 (4)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鉴于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上述《认购协议》未达约定的生效条件，上述公司与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协议并未正式生效，上述诉讼事项中提及的赔付违约金的诉求不符合法律规定。

2、请就上述重大诉补充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以及如果你公司承担了本次违约责任后可能对生产经营以及 2017 年业绩造成的影响，并就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回复：

(1) 上述诉讼系汪东风本人作为原告向北京市第三中级法院提起的合同诉讼，但公司并未与汪东风本人签订任何《认购协议》以及其他类似协议，公司只与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过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汪东风和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均为独立的诉讼主体，因此，上述自然人汪东风直接起诉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已经积极应诉，并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相关异议，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 上市公司是因为有关部门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被迫终止了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并不构成上述《认购协议》中的主观违约条款，上述公司与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认购协议》也未正式生效，上述诉讼事项中提及的赔付违约金的诉求不符合法律规定。

(3) 公司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已经安排人员与汪东风、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多次沟通，以期能达成和解。同时，公司已经委托律师参与诉讼，利用法律途径最大限度地保护公

司利益。公司将在和解达成或判决生效后将认购方前期支付的定金返还。

(4)如果后续各方协商未果或法律诉讼判定需要公司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